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海外留学生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
(2009 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海外留学生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准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准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
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遭遇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经美国国际支
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
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
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
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
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
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我们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
服务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
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若被保险人为留学期间自愿投保由
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
最高作出赔偿。

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我们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
急医疗情况下,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我们有权根据您所
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
费用进行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
本附加合同为准。我们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4)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5) 脊椎间盘突出症。
-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7)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1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此页内容结束)